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63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63285_Attach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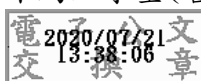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教師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審查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691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109年6月28日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（下稱介聘辦法）第13條第1項：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。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其聘任應不予通過」。
- 三、另有關學校教評會提問內容，應依介聘辦法第13條部分進行審查，避免涉及個人相關資料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07/21 15:30



1090004378

有附件